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1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戴振文

林志淵

被告 許美幸

曾勇方

曾維宜

曾維姿

張梅英

曾勇智

曾碧珠

曾碧椿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代位債務人曾語函即曾筱庭即曾維敏（下稱曾語函）起訴請求分割附表所示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

01 以曾語函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應核定如附表所
02 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2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
03 元。原告前已自行繳納5,92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
04 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原告所繳納逾第一審裁
05 判費應徵收裁判費之1,300元差額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
06 自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因恐當事人不知
07 聲請，爰以職權裁定返還原告，以昭公平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0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賴 映 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5 書 記 官 趙 千 淳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請求代位分割之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權利範圍	被代位人曾語函之應繼分比例	價額 (新臺幣, 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67.54	8,300元	1/1	1/12	323,382元
2	門牌號碼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000號房屋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為178,000元		1/1	1/12	14,833元
合 計						338,215元